

我

的

父

親

袁

世

凱

(四)

● 袁 靜 雪

(本文插圖刊第47、48、49頁)

精力旺盛很少生病

我父親很少患病，精神和體力一向很好。攝政王載灃在把他罷職的時候，說他「現患足疾，步行維艱」，命令他「回籍養病」，這不過是要除掉他的一種借口罷了。其實他腿上只有點很輕微的風寒病，並不是真有什麼不能走路的大毛病。他到了中南海以後，我們從來沒有看到他病得不能下床，不能辦公。府裏雖有中西醫生一共四個人（當時府裏的中醫是劉年夫和我們家的一位袁大叔。西醫是王仲琴和一位黃大夫，我們都叫他們為「醫官」），但是我父親從來不相信西醫，也從不請中醫給他診脈開方。所以這幾個醫生只是給府裏的人看看病，在我父親那裏，可以說是「無處用武」的。我父親平時對於重要的文電，向來是親自批閱的。他的記憶力相當強，辦公和會客也從來沒有現出過倦容，應該說他的精力是够旺盛的。

上面已經談過，一九一六年的元宵節，他在吃元宵的時候，忽然六、八、九三個姨太太爲了「妃」、「嬪」的名稱和他面爭，他長嘆了一

口氣，說了一番話以後，便走回辦公室去了。從這以後，他就吃不下東西去，覺得食量漸減，精神不振，慢慢地就懨懨成病。有的人說，他的病一定是氣裹着食所致。其實，他的「洪憲稱帝」遭到了國人的普遍反對。他在內外夾攻的情勢下，精神上的壓力爲他致病的主要原因。所以，他雖是請了中醫診治，吃着中藥，但這心病是藥力所不及的。及至他看到大勢已去，明令撤銷帝制，原還想仍然保全總統職位，但是他當時已經處在四面楚歌、衆叛親離的境地。到最後，連他最信任的四川將軍陳宦（他是大哥的把兄弟）、湖南將軍湯薊銘也先後通電宣布獨立，這真是對他的沉重的打擊。他這時羞憤交加，又恨又怕，就再也支撐不住，以至身死。

心中憂懼終於倒下

他在有病以後，雖然吃着中藥，却還是下樓辦公和會客。直到舊曆四月中旬以後，病勢漸漸加重，才不再下樓，但他在樓上臥室裏，仍舊下床坐着看公文，有的時候還會見一些重要的來客。這樣延續到舊曆五月初，病勢更重，才不能下

床，也不再辦公。他病得最嚴重的時刻，不過四、五天。就在這個時候，三嫂偷偷地割了股上的一塊肉，熬成了一小碗湯，讓我送給他喝。我父親看到了碗內那一塊肉，一面問「是什麼？」一面或者已經意識到那是有人在「割股」了，就連說：「不喝！不喝！」我無奈，只得把它端了開去。有的人說，大哥曾在這個時候割過股，那一定是由於三嫂的割股而傳錯了的。

他致死的病症，是膀胱結石症，最初的症狀是小便困難。這個時候，如果住院導尿或開刀，是不會有生命危險的，但他一向堅信中醫，從不肯找西醫來診視。到了最後的幾天，不能吃，不能尿，尿毒漸漸的在全身蔓延開來。那時候已經到了極其危險的時刻，但是他的神志始終清醒如常。家裏的人看到他的病況嚴重，中醫已經束手無策，但又不相信西醫。這時候，大哥堅決主張改請西醫。他人別無良策，就商經我父親的同意，由大哥親自去請法國醫生貝希萊來府診治。貝希萊大夫說，這個病需要住院動手術取出結石，但是我父親不肯到醫院裏去。根據他當時的病情，到醫院去也確實有困難。於是就決定先行導尿

，以解除當前的痛苦。在導尿的時候，大哥、二哥、二姐和我是都留在我父親的屋裏的。我們看到，貝希葉大夫在我父親的後脊梁扎了一針，接着便用了五個玻璃火罐在後腰部位往外導尿，但導出來的並不是尿，而是血水（可能是夾雜着血的尿）。當時在場的人都很驚慌，可是我父親並沒有看到導出來的究竟是些什麼。他呻吟了一聲，似乎是很痛苦。到了黃昏他可能意識到自己的病情是够危險的了，却又認爲或者還不至於死，所以就叫人把段祺瑞和徐世昌找了來，把大總統印交付給徐世昌，并且和他兩人說：「總統應該是黎宋卿的。我就是好了，也準備回彰德啦。」從此以後，我父親才漸漸地昏迷不醒。到了第二天，也就是舊曆五月初六日（陽曆六月六日）的早晨六時，就死去了，終年五十八歲。由於他始終是清醒着的（昏迷不醒的時間，還不到十二個小時），并且可能認爲不會就死，所以既沒有留下什麼遺言，也沒有對後事做任何安排。有的人說，大哥信任西醫，二哥竭力反對，相持不決，以致不救。還有人說，我父親死亡的前數日，早已人事不省。這些說法，是不確實的。

死因謠傳長兄受過

在我父親病情最嚴重的時刻，家裏人很着急。二哥就埋怨大哥說：「全是你害得爸爸這樣！」二哥的意思是，大哥爲了想當「太子」，想做「嗣皇帝」，所以糾合了外邊一班人搞假版順天時報來蒙蔽我父親，才使得他一敗塗地，病勢越來越重。其他的人認爲二哥說得對，也都同

聲地埋怨大哥。偏偏貝希葉大夫又是大哥親自去請來的，偏偏我父親就因爲貝希葉大夫爲他導尿，竟導出了血來，以致從此一瞑不視，所以外間就有了大哥害死我父親的謠傳。大哥在政治上有野心是不容諱言的，但是要說我父親的搞帝制，完全是受了假版順天時報的影響，那也是很全面的。大哥無論在威望、在實力方面，他都不能和我父親相比。這是他必定能够估計到的情況。他當然明白，只有我父親在世，他或者還有「父死子繼」的希望（帝制雖已失敗，如果我父親仍能保持住總統的職位，那麼，在修正總統選舉法裏，是有着「總統繼承人由現任總統推荐，傳賢傳子，全由現任總統決定」的規定的。大哥對於這項規定，當然知道得很清楚）。如果我父親死去，他又憑借什麼爬上那民國元首的寶座？所以說，這只是一種謠傳罷了。

我父親剛死，我娘在旁邊就大哭起來。一頭哭，一頭數落着說：「你一輩子對不起我，弄了這麼多的姨太太，又養了這麼多的孩子，你死了都丟給我，叫我怎麼辦哪！」哭了又說，說了又哭，弄得當時在場的人誰也不好答話。二哥看看局面很僵，就帶領着姨太太們所生的弟弟、妹妹們跪在她的面前，由他帶頭要求她「賜」大家死，以免累贅了她。大哥一看局面這麼僵，如果再繼續鬧下去，勢必鬧得不得下台，就出來一方面給弟弟、妹妹們賠禮說好話，另一方面又勸我娘不要再鬧，才算了事。可是五姨太太却在我父親死後的當天晚上，趁着全家忙亂的時刻，叫佣人把我父親屋裏的鐵櫃抬到了她的屋裏，甚至連牆

上掛的大鐘也摘走了。這兩樁事情使大家感到：「樹倒猢猻散」的局面，馬上就要在我們家裏出現了。

接着，外間又有着我父親是自殺身死的謠傳，所以死後沒有立刻入殮，暫時停放在居仁堂的樓下，等候着我五叔、六叔的到來。那時天氣正熱，雖然在屍體的周圍擺上了許多冰塊，身上還放了很多香案，但還是不能阻止屍體臭味向外發散。正在我們兄弟姊妹們依照「禮法」，跪在靈旁舉哀，全家上下忙亂一團的時候，忽然一個丫頭飛跑着來報：「三姨太太吃了東西了！」驕然間聽到了這個消息，大家自然是更加忙亂。幸虧呆了不久，有人來說：「大夫來看過了，三姨太太吃的東西已經吐出來了。」大家這才把心放下。這件事情，很自然地加深了全家上下那「樹倒猢猻散」的感覺。我母親則因此留下了吐血的病根，後來終因吐血身死。

到了第二天，不但我父親的屍體向外發散臭味，而且他的嘴角也流出了血。同時，他的肚子更加膨脹起來（他病得最嚴重的時刻，不過四、五天。在這以前，始終沒有斷飲食）。直到我五叔、六叔先後從彰德、項城趕來，我父親的屍體才入殮，這是他死後的第三天（舊曆五月初八日）。入殮的時候，穿的是祭天的禮服，頭上是平天冠（那上面有着日、月、星一類的裝飾品，還有一串串所謂「旒」的東西），腳上是朱履，身上穿的是什麼，現在已記不起來了。那年很熱，他又是過了相當長的時間才入殮的，因此，除了他的屍體還在繼續散發着臭味以外，他那原來就

比較胖的軀體，到此時也就更加胖腫了起來，因而死前剛剛做好的所謂「十二辰」的陰沉木棺材（我父親生前，有人送給他兩塊上好的陰沉板，木質極輕，香味極濃，在他病重時才加工做成），竟至放不進去。實在無法，只得把這個加工定做的棺材抬了回去，另換了一個普通的陰沉木棺材。入殮後，棺材抬到懷仁堂正廳停放，布設了靈堂。我們家從我娘以次，各個姨太太以至我們子女們都半跪半坐在靈旁兩側的草墊子上守靈。特別是子女們，到了晚間，還要留在靈旁，不准回房，因此，大家就只好在草墊子上輪流休息，輪流守靈。

就在這個時候，忽然傳來了一個驚人的消息，說是段祺瑞要帶兵圍困總統府，殺死我們全家。大家一聽，非常驚慌。大哥、二哥趕緊一同去問個究竟。段祺瑞爲了證明他絕無此意，就讓他的太太張氏（她是張芾的女兒。張芾死後，僅僅留下一妻一女，家境很貧寒。我父親看到她們這種無依無靠的情形，就把她母女二人接到自己任上。當時，張的女兒還正在吃奶。從這以後，她們就始終住在我們家裏。我父親和我娘還把這個女兒認做是自己的大女兒，後來我們也就把她叫做大姐。其後經我父親介紹，嫁給了段祺瑞。在她過門之後，雖然她的母親也跟了過去，但還是認我家爲娘家，來往是極其密切的。她每次回到了我們家，對我父親和我娘，仍然是爸爸、娘地叫得很親熱，我們也把段祺瑞叫做姐夫。）帶着他們的兒女前來守靈，並且讓她們住在府裏，以示無他。段祺瑞本人也天天來看望和照料，只是不在

府裏住罷了。我們家裏的人，由於這場虛驚，心中更是留下了暗淡不安的陰影。

歸葬彰德墓大瑣記

我父親死後，黎元洪繼任大總統。曹汝霖、王揖唐、周自齊三人被派來承辦大喪典禮，在懷仁堂左近設立了「恭辦喪禮處」。另外，經國務會議議決，由政府指撥銀幣五十萬元，充作喪葬經費。其間，所有有關的喪事的重大事項，都要由恭辦喪禮處隨時請示黎元洪、段祺瑞、徐世昌以後才能辦理。當時喪禮處實際辦事的大總管是袁乃寬，和我們家裏人往返聯繫的也是他。真正做具體工作的是郭葆昌、童杰（童是當時總統府庶務司的人，以前的大典籌備處理也有他）。

在我父親死後的十幾天，我們家就會同恭辦喪禮處把他的靈柩由北京移往彰德，停放在洹上村的住宅內。我們全家也隨着靈柩回到了彰德。按舊時代的一般習慣說來，我父親死後在中南海停靈的時間是比較短的。這是由於當時政府的催促，還是由於受了段祺瑞要帶兵殺死我們全家這一謠傳的影響，現在已經記不清了。

當我父親的靈柩還停在北京的時候，恭辦喪禮處就已經派了人到彰德查勘墓地。接着，當時的政府又派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綜理墓地的建築工作。最後決定墓址在離我們洹上村的住宅約有二里的太平庄，這已經是在靈柩移在彰德之後了。那時候，恭辦喪禮處已經撤消，由田文烈主持的「董理墓地工程處」已經成立。原來由這個工程處計畫招商修築的墳墓，打算用混凝土修成一

個類似城門洞樣子的「穹室」，另外還要修上隧道、石門和石牆。修成後大約很像一個小型的地下宮殿。後來，由於當時的時局不很平靜，我們家裏人都主張死者「入土爲安」，這就在原來勘定的墓址，先修一個磚壙，然後於當年舊曆八月二十四日安葬。安葬以後，仍然由這個工程處繼續招商施工，一直到一九一八年六月方才完成。

墓地完工以後的情況，大致是這樣：到了墓地，迎面首先看見的是很大的一座綠琉璃瓦頂的石碑樓，接着便是左右對稱的石柱、石馬、石虎、石獅、石人等等。再走過一座碑亭，便是所謂「靈堂院」了。這個靈堂院，有大門，有圍牆。牆裏修建了七開間的靈堂，取名叫做景仁堂。景仁堂的兩邊還建有東西配房。景仁堂內，除了供奉我父親的「神位」以外，還陳列了我父親生前慣用的家具器物，其中從硬木的書桌、書櫃、辦公椅，一直到硬木的西式床、洗臉台、小便櫃等等，無一不備，甚至於連托盤、醋醬碟，都一一陳列齊全了。過了景仁堂，再經過一道鐵門，便是我父親的墳墓。上面已經談過，在安葬的時候，由於時間過於緊迫，不能按原定的計劃修築，只是先做了一個磚壙。後來，大家認爲磚壙既不能持久，也不甚安全，這才決定在這磚壙的外面，加修一層洋灰鐵筋的套牆。在地面上還修了一座三層的墓台。記得第一層的尺寸是：南北長二十八丈，東西寬二十二丈五尺，高九尺。這個墓台規模之大，由此可以想見。

我父親的墓地，一共佔地將近一百四十畝。這些地畝應繳納的錢糧，都由當時的政府准許永

遠豁免。墓園之中，除了上述這些建築以外，墓地四周還種植了很多松、柏、梅、槐，其中的一部分，是由我們家移植的。按照河南的舊俗，凡是樹木蒼鬱的地方，都可以叫做林，因此，他的墓地也由政府明令規定叫做袁公林。袁公林設有一個管理員，由我們家推荐委任。管理員以下，還雇用了司事、打掃夫、夫頭等十幾個人。另外，還典了祭田十頃，就用這些祭田的收入充作日常費用。爲了監督收支款項。並且爲了更好地保護這個袁公林，還成了一個袁林董理社。每年推出幾個人輪流值年，主持和管理袁公林的各項事務。我父親的喪葬費用，原是由當時政府撥款五十萬元來承辦一切的。在北京辦喪事用了將近九十萬元，其後的移靈、購置墓地和安葬，用了十幾萬元。當時估計，以後的墓地建築和典置祭田等項，還需用五十萬元左右。核計收支，相差很多，所以我父親生前的舊屬徐世昌、段祺瑞、王士珍等八人聯名發出公啓，請求當時的內外要人解囊相助。從當時的大總統起，總理、各部總長、各省督軍，還有護軍使、鎮守使、師長等等多有捐贈。他們捐款的數目，絕大多數是一萬元，最少的是二千元，總計共收到捐款二十五萬餘元，這才算結束了我父親的喪事和喪禮。

樹倒湖孫散鬧分家

我們家裏的人在我父親安葬以後不久就分家了。大哥克定，因系嫡出長子，獨分四十萬，其餘庶出的兒子，每人各分十二萬元。他們所分的錢數，除了現金以外，還有折合銀元數字的股票

(包括開灤煤礦、啓新洋灰公司、自來水公司等股票)在內。我約略記得，他們弟兄每人還分得有十條金子，這是否也包括有上述的錢數以內，因事隔多年，已記不甚清了。女兒們每人只給嫁妝費八千元。我娘和各個姨太太都不另分錢，各隨她們所生的兒子一同過活。當分家的時候，我父親生前的貴重衣物，大部分都沒有了。上面曾經談過，五姨太太在我父親死後的當天晚上，曾偷偷地叫人把我父親屋裏的鐵櫃抬到她的屋裏去。我父親在世的時候，生活上的一切，後來都由她一手經管，是否還有類似偷走鐵櫃的其他情況，那是可想而知的。所以在分家的時候，按着房頭，每房分了一只皮箱，箱內只盛了半箱的衣服，那還都是我父親生前穿過的。每個箱子裏都放有一件皮衣，有的是皮袍，有的是皮斗篷。我母親分得的那一件，却是極其陳舊的了。

我父親生前所置的房產，向來是由袁乃寬負責管理的。據袁乃寬說，只有北京、天津房產各幾處。北京城內，計有錫拉胡同兩所，炒豆胡同一所。北京郊區，有海淀掛甲屯房產一所。在天津，計有英租界小白樓「礦務局」一個大樓，這是我父親東山再起的時候，我們自彰德搬到天津所住的那個地方；還有河北地緯路房產一所，便是二哥後來在津所住過的那一處。這些房產，是他們弟兄們在以後才分的。至於到底是怎樣個分法，我們姐妹們就誰也沒有過問了。袁乃寬所說的房產情況，大家認爲這與實際情況相差很遠。但是，管房產的人既這麼說，我父親又沒有留下什麼遺囑，最後只得罷休。我父親生前還在彰德

置有地產，是派由徐天成管理的，這些地產是怎麼分的，現在也記不清楚了。

分家以後，這就到了真正「樹倒湖孫散」的時候了。過了不久，大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八，六個姨太太先後帶了自己的子女搬往天津居住。我娘在彰德住了兩年多，後來也移住天津。九姨太太先遷住在彰德，最後也搬到北京去住了。

大哥欺父誤己誤國

大哥克定生下來時候，由於額上長着一塊記，所以他的的小名叫記光，也叫做小記兒。這一塊記，到他長大就沒有了。他是我父親的嫡出長子，從小就跟着我父親在朝鮮任上，由大姨太太撫養以至成立(後來大姨太太在天津病死，他反穿着白羊皮襖，穿孝穿得很重)。他曾到德國留過學，德文和英文都很好，書房裏的書架子上大多數是德文書籍。他從在朝鮮跟着我父親起，以後到濟南、天津、北京，一直隨着我父親在任上。所以他對當時官場中的事情，非常熟悉通達，因而他在政治上也很有野心。我父親原來很喜歡他，也很信任他，經常讓他做代表外出辦事。直到他騎馬摔傷，變成殘廢，我父親對他比較差了。但是，他畢竟是一個長子，所以在家庭和親友中以及在我父親的一些老部下的面前，他所說的話，所做的事，還是被人重視的。他通曉兩種外國文字，又和英國人朱爾典、日本人西原等很要好，所以我父親還經常讓他替自己會見一些外國人。到了洪憲帝制時期，由於他所搞的假版《順天時報》被我父親發覺，認爲他是「欺父誤國

」，才真的不喜歡他了。

他表面上似乎是一個舊時代裏「道貌岸然」、「循規蹈矩」的人物。他在我父親的子女中，和我父親接觸最多受我父親的熏染也最深，所以有時也就流露出和我父親一樣的專制作風來。還因為他是嫡出長子，處處要做弟妹們的表率，所以他總要擺出一付恪遵所謂「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」的樣子來。他不抽煙，不喝酒，一舉一動，都合乎舊時代裏所謂的「規矩」。他對父親和娘極其恭順，每逢他們生氣的時候，他總是恭恭敬敬、和顏悅色地跪着回話。他對待我父親的各個姨太太，也同樣地周到盡禮；特別是對於大、二、三、三個姨太太，更顯得特別尊敬。他是由大姨太太撫養成人的，對她自然應該有所不同。可是在二、三兩個姨太太的生日，或是逢年過節的時候，他總去給她們磕頭的。他對弟妹們也極為客氣，說話的時候總是帶着笑容，但是弟妹們都認為他那是虛情假意，都不願意和他親近。在我父親死後的當年十二月間，我母親死在天津，這時候他在彰德聽到了這個消息以後，立刻打電報給二哥及其他弟妹們，說不准我母親穿着鳳冠霞帔入殮，將來安葬時，也只許埋在袁公林的地邊。他爲了貫徹他的主張，又派了專人由彰德到津分派一切。後來，雖然並沒有依照他的命令辦事，但是，從他這種專制的作法裏，却很可以看出他的爲人。

大哥屬虎，大嫂屬龍，認爲龍虎相鬥，是會互相沖克的。按照迷信的說法，只有找一個屬雞的女性來「牽一牽」，才能破解得開。因此在徵得我父親同意之後，又說定了一個小戶人家的馬姓姑娘，作爲我大哥的大姨奶奶。大嫂過門還沒有滿月，這個姨奶奶也就進門了。大嫂耳朵很聾，大哥和她說話只好筆談。大姨奶奶長得不好看，也不能如他的意。所以過了不久，他又娶進了一個唱「髦兒戲」的二姨奶奶。這個二姨奶奶對待大哥非常厲害，大哥很怕她，可又很寵愛她。大哥還背地裏偷偷摸摸搞「男寵」。我們家住在中南海的時候，大哥在府裏外很有幾個住處。名義上他和大嫂、姨奶奶們住在福祿居，實際上他或是住在卮字廊前邊的一個院子裏，或是住在北海的團城。有時他也在錫拉胡同住上幾天。他所以需要這麼多的住處，主要的是爲了個人行動的方便。我父親死了以後，大哥原來是以家長自居的，同時各個姨太太在有些問題上不能解決的時候，也經常說「請示大爺去」，或是對着我們說「請示大爺去」。因此，他在那一個時期裏，很施展了一些家長作風。後來，我們分了家，除了我娘和九姨太太還留在彰德以外，其他各房都陸續搬到了天津。在那樣鞭長莫及的情況下，他還是分派了三姨太太的喪葬大事。在這以後，他看到他的「命令」已經由於家庭中所發生的變化，而有行不通的趨勢，因此也就不大過問各房的事情了。在我娘病死以後，就把全家由天津搬到北京，住在寶鈔胡同。他自己却經常帶着一些「男寵」住在頤

和園、西山、湯山，盡情地玩樂，盡情地揮霍，終於把他的全部家私完全花光。解放以後，他始終依靠着政府的救濟來維持生活。他於一九五八年死去，終年八十歲。

他有一子二女。子家融，曾到英國留學，現在天津教書。女家錦、家第。

二 哥荒唐詩酒風流

二哥袁克文，小名叫做招兒，從小過繼給大姨太太爲子。他小時候很頑皮，既沒有正正經經地念過書，也沒有正正經經地練過字。但是他極聰明，有着「過目不忘」的「本領」，所以他對於寫字、填詞、作詩、作文章，都有着比較好的成就。我父親對外的比較重要的信件，有的時候由他代筆。我們彰德老家的花園（養壽園）內的匾額、對聯，就是我父親讓他撰擬和書寫的。我父親對他是比較偏愛的，有時候得到了好的古玩，總是叫了他來，當面「賞」給他。有時候看到飯桌上有好菜，也經常叫他來同吃。大姨太太對於二哥更是十分溺愛，二哥向她要錢用，她從不駁回；如果實在不能滿足二哥的要求，她也會向我父親轉要了來，供給他用。因此，二哥從小就養成了用錢如水的毛病，以致最後他不得不靠着賣文、賣字來維持生活。說起來，這是和大姨太太對他的溺愛有着極其密切的關係的。

我二哥吃、喝、嫖、賭、抽，樣樣都來。他會唱崑曲，好玩古錢。他收集了許許多多的外國金幣，包括各個國家各個時代裏所用的金質硬幣，形狀有方有圓，體積有大有小，都裝在一些特

製的盒子裏。聽說，他後來因為窮的緣故，把這些金幣都押給了旁人。他後來又入了青幫，花了很多錢，當上大字輩的「老頭子」。他有了錢，隨手用盡；沒有錢，却絲毫不以為意。他死了以後，只在他書桌上的筆筒裏找出了二十元錢。

他一生一共娶了五個姨奶奶。他納寵的方式，是走馬燈式的。這五個姨奶奶的順序是：情韻樓、小桃紅、唐志君、于佩文和亞仙。這其中只有情韻樓是一個沒有進門的姨奶奶。她是上海的一個妓女，由二哥贖了身，住在上海，已經生了一個兒子。不料這件事情被我父親知道了，就讓二哥把她們母子接進府來。但是，情韻樓不願意受那大家庭的束縛，二哥無法，只得把他在上海另外結識的一個妓女叫做小桃紅的，冒名頂替地帶了孩子，一同進府。上面曾經提到，他和二嫂劉梅真的婚事，原是匆促之間在天津結成的。他們之間的感情並不壞，可是由於二哥浪蕩成性，所以他的這五個姨奶奶就這麼一個一個地進門，又那麼一個一個地離去。在他剛一納寵的時候，二嫂哭鬧得很厲害，並且還哭到我母親處。我父親聽到了以後，就說：「有作爲的人才有三妻四妾，女人吃醋是不對的。」

二哥的有名分的姨奶奶，只有這五個人，那沒有定名分的，據說先後一共有七、八十個了。他在我父親死了以後，是經常住在上海的。他入了青幫，當上了「老頭子」。青幫中的輩份，是按「大、通、悟、學」這四個字來排定的，二哥是個「大」字輩。據說，當時「大」字輩的師父是已經沒有了，因此「大」字輩的人可以代替師父

收徒。二哥的這「個大字輩」，不容諱言是用了很多錢才買到手的。二哥在天津住在地緯路和兩宜里的時候，都開過香堂。開香堂時，是不准許幫外的人偷看的（就是二嫂也不准偷看）。可是二哥深深知道我的性格，我要偷看，他也無法。現把二哥開香堂的情況，比較詳細地介紹在下面：

開香堂總是在夜間舉行。開堂的時候，先在屋內的香案上，供上兩個紙牌位，供的是潘、錢兩位「祖師」；在屋門外擺一個茶几，也供一個紙牌位，那是一位姓張的「祖師」。這個茶几，是有一個人坐在旁看守的。他每次開香堂，總有上百的人來參加，還準備很多桌酒席。儀式完了，大家分坐，又吃又喝。酒席的費用，是由他的徒子、徒孫們分担的。在拜師的時候，首先由二哥點上香，磕過頭，接着便是拜師的人向上磕頭。他一共要磕一百二十個頭，每磕一個就站起來，然後再繼續磕。磕完了頭，他還要跪在那裏發誓。誓詞的內容大致是這樣：「一不許奸盜邪淫，二不許欺師滅祖，三不許倒采荷花（意思是幫裏人不准和本幫人的家屬發生曖昧關係），四不許泄露秘密。如果犯了其中的某一條，就要受到「五雷轟頂，仰面還家」的懲罰。發完了誓，還要向師父和師兄弟們行禮。對師父和大師兄是三跪九叩，對一般師兄弟就是一跪三叩了。當時到場的師兄弟們，也要向師父和大師兄道喜，行的也是三跪九叩禮。開香堂時，是不准女人參加的。開香堂的情況也不准向外人說，說了是要犯「幫規」的。幫裏還有這樣一些「規矩」：師兄弟間，先拜師的是師兄，後拜的是師弟，他們是不論年

齡的；大師兄執掌生殺的大權，師兄弟們犯了錯誤，先告由大師兄負責處理，或是打，或是罰，犯了錯誤的人絲毫不准違抗。如實在不能解決時，再稟告師父處理。徒弟們把師父，師娘叫做爸爸和娘。師父死了，由大徒弟和他的妻子披麻帶孝，打幡抱罐，大徒弟手裏還拿着哭喪棒。這打幡、抱罐的事情，師父的兒子、兒媳反倒不能插手。家裏有一個人入了幫，其他的人就不用再入了，意思是，他一個人在幫，他的家屬自然能夠得到幫裏的照應。另外，還有一些「規矩」，像帽子要仰着放，吃飯時不許在桌上戳筷子，喝酒時不許說「干」，以及怎樣在茶館裏求助盤纏等等。

二哥還會唱一口好崑曲，最初他是唱小生的，在他戒烟以後，身體發胖，才改唱丑。他所擅長的劇目，有《卸甲封王》、《游園驚夢》、《長生殿》等等。他還和京劇界的老藝人，如孫菊仙、程繼仙、肖長華、程硯秋等人交往很密切，彼此之間的感情也很好。所以有的時候他也唱一下京劇裏的丑角，例如《審頭刺湯》裏的湯勤，在當時的京劇界中是很博得好評的。有一次，他回到北京，準備和陳德霖在新民大戲院合演《游園驚夢》，這已經是我父親死了以後的事情了。大哥聽見了這個消息，認為他這是「玷辱家風」，就通知當時的警察總監薛松坪派警察準備把他關押起來。這時候，他就分派他的徒子、徒孫們把住戲院的前後門，不讓警察進來。薛松坪無法，親自來到戲院，勸他不要唱。他笑着說：「明天還有一場，唱完了，我就不唱了。」結果還是

演唱完了才算罷休。據說，他這兩場戲，一共用了三、四千元。

他在上海賣文、賣字，是有「筆單」的。（在舊時代裏，賣文、賣字的人在一些大南紙店裏懸掛一個價目表，說明作什麼樣的文體或是寫什麼樣的尺寸，需要多少報酬，這就叫做「筆單」。有的人還把「筆單」登在報上，以廣招徠的。）後來，他回到了天津，依然靠着賣文、賣字來維持生活，所以，他在當時的《北洋畫報》上也是有「筆單」的。他的家裏，經常堆着很多的紙，可是他並不認真去寫，非到實在沒有錢，逼得他不能不寫的時候，才挑選那報酬比較多的寫出幾件，送到《北洋畫報》換回錢來。他所寫的字，只要送出去便可換錢。但是，如果他手上有十塊錢，他也是不肯寫的。他寫對聯和扇子，有的時候是躺在烟舖上提着筆懸肘寫的。有一次，他給張宗昌寫了一個極大的「中堂」，代價是一千元。由於那張大紙又寬又長，屋子裏擺放不開，他就把紙舖在兩宜里的衙堂裏，脫去了鞋，提着一個最大號的抓筆在紙上站着寫。

他的荒唐生活，從他十五、六歲就開始了。他經常住在外頭，整夜不回來。由於大姨太太對他過分溺愛，首先替他百般隱瞞，所以起先我父親并不知道。爲了替他二哥隱瞞，大姨太太甚至還說出這樣的話：「誰要是告訴他爸爸，我就和誰拚命。」有一次，我母親因爲他在外面宿娼，徹夜不歸，實在氣得無法，把他痛打了一頓。但是大姨太太却因此和我母親大鬧了一場，嚇得我母親從此也就不敢再管了。後來，我父親雖然知

道了一些，但是也在那裏裝糊塗。

我二哥的荒淫生活，他的走馬燈式要姨奶奶以及一批女人和他先後姘居且不細說，只要看一看他後來在天津的一個時期的荒唐生活，也就足以說明問題了。他那時住在河北地緯路，却在租界裏的國民飯店開了一個長期房間。他很少住在家里，不是住在旅館裏，就是住在「班子」裏，有的時候連當時最低級的所謂「老媽堂」，他也同樣去住。有的時候他回到家裏，二嫂和那僅有的一個姨奶奶總忍不住要和他吵。他却既不同嘴，也不辯解，只是哈哈地大笑起來，笑完了，揚長而去，仍然繼續過着他那荒唐的生活。

當我父親奉命出山，我們家裏人還留在彰德的時候，他回到彰德來了。大家一看，他已經剪下了辮子。這時候，我家還沒有一個人敢這樣做。因此，大家感到非常驚訝。特別是大、三兩位姨太太認爲他要鬧革命了，都拉着他的手又哭又鬧。他實在無法，就說：「好啦！好啦！我以後留起來就是啦！」他這麼說，我母親到底還放不下心。她把他看了起來，使得他行動不能自由。後來，我父親從北京打電報來叫他，我母親無法阻攔，他才得以離開彰德。

大概是他担任前清法部祕書的時候（他一生只在政府機關中做過這麼一回事），有一次，部裏派他到東華門大街去會同驗屍，由於他不願意看見那屍體的難看樣子，就用墨把他所戴的眼鏡塗黑了，糊裏糊塗地走了個過場就算交代了這個差事。但是，他回來以後，還是病了一場。

他是一個「名士派」的人物。他所交接的也

是和他氣味相投的一些人，如方地山、董賓古等等，都和他來往的很密切。在中南海的時候，他會客和閑坐的地方是「流水音」，他經常和這些人在那裏過着詩酒風流的生活。他不愛過問政治上的事，也不願意和當時的達官要人們往來，所以在我父親死了以後，他就是生活困難的時候，也從不向軍閥政客——我父親的老部下「打抽手」。後來，張作霖和張宗昌雖然都邀請過他，他都一一辭謝了。他於一九三一年舊曆二月死在天津兩宜里。他本來得了猩紅熱，發着高燒，後來經過調治退了燒，這時候，他又跑到他長期包住的國民飯店四號房間，叫了一個名叫小阿五的妓女來胡搞。回家以後，他就又發起高燒來，過了兩天就死了，終年四十二歲。

上面提到過，他死後，只在筆筒裏找出了二十元，因此他的後事都是由他的徒弟們拿出錢來辦的。他的大徒弟楊子祥按着幫裏的「規矩」，給他披麻帶孝，主持一切，同時給他穿孝的徒弟、徒孫們，一共不下四千人。開弔的時候，整日地哭聲不斷，還有很多妓女繫着白頭繩前來哭奠守靈。出殯的時候，除了天津的僧、道、尼以外，還有北京廣濟寺的和尚、雍和宮的喇嘛都趕來送殯。從他的住處直到他的墓地——西沽，沿途搭了很多的祭棚，有各行各業的人分頭前來上祭。他的喪事，在當時是轟動一時的。

他有四子三女。子家駁、家彰、家驥、家驥。家彰、家驥曾留學美國。家駁一九六一年死去。家彰、家驥現在美國。家驥現在天津教書。女有家華、家宜、家藏。（全文完）